

广告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D20240044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正宁县司法局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正宁县兄弟装潢中心

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2024-2025年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规格构成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法制宣传展板	型材架子	150*300	12	个	2600	31200
	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31200

二、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在市场窗口价的基础上优惠后确定成交合同价。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按甲方定稿后要求时间，将制作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受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

1、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2、由采购方成立三人(含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采购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正宁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达到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并承担因更换、重做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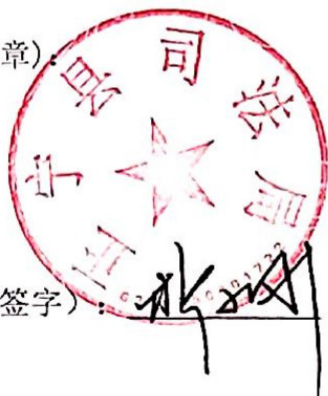
重做而造成逾期交工，则按逾期充工处理。

3、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地址:正宁县城西街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8414850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